

东莞南城“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4
（三）事故驾驶员情况.....	6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五）事故经过.....	7
（六）涉事车辆、当事人事发前后的轨迹或出行目的.....	8
（七）事故现场情况.....	8
（八）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应急处置情况.....	9
（二）善后处置情况.....	10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3
（一）事故有关单位.....	14
（二）有关监管部门.....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6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四）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19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	20
（三）持续开展联合检查.....	20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	21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 8 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校车与无号牌电动摩托车碰撞，造成 1 人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作出指示，要求南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教管中心、交通分局、应急分局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函〔2017〕75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任组长，南城街道公安分局、交通分局、应急分局、教育管理中心、人社医保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南城“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

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南城“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校车司机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无号牌电动摩托车正常行驶以及无号牌电动摩托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SK8003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

品牌型号：宇通牌 2K6119DX51；车辆识别代码：LZYIBIC27H1026708；注册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车辆所有人：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安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东华中学高三校区 29-31 号铺；车辆使用性质：中小學生校车；车辆核载 56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31 人，未超载。该车执行接送东莞市南城阳光第八小学学生的任务，从东莞市南城阳光第八小学出发，按校车标牌路线，行驶至宏远路（宏远酒店边的天桥下）路段发生交通事故。

该校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叁佰万元整；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扩展司乘人员每座赔偿限额叁拾伍万元整，扩展通勤车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累计赔偿限额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驾驶人：肖常元、梁春明（事发时由梁春明驾驶），经南城教育管理中心、南城交通分局、南城交警大队审核，南城交警大队发牌的行驶路线为：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东莞市南城街道运河东三路-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街道莞太路-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路-宏图路-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一路-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东莞市南城街道坡头路，停靠站点：南城阳光第八小学-报业大厦公交站-宏远工业区公交站-文化广场公交站-上边甲公交站-宏远立交桥公交站-景湖湾畔公交站-石竹新花园公交站-格林小城校车停靠点，开行时间：6:30-8:30和 16:00-18:00，有效期：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经查，粤 SK8003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近三年有违法信息记录 1 条，已处理 1 次。

2.无号牌电动摩托车

车辆型号：AM1000DT-G，所有人：张玉莲。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粤 SK8003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所有人为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7 日购入该车。顺安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寿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816497XX，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东华中学高三校区 29-31 号铺。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范围是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校车服务（出租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城教育管理中心、南城交通分局、南城交警大队审核，南城交警大队发牌的行驶路线标牌。

顺安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为黎寿安，男，汉族，1970 年 12 月 1 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

顺安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为刘新宁，男，汉族，197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广东省龙川县人。

2.东莞市南城阳光第八小学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八小学为南城街道一所公办小学，负责人为李敏，学校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七路1号。该学校与顺安公司签订了《接送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双方约定：东莞市南城阳光第八小学（下称：甲方）将学生交给顺安公司（下称：乙方）之前与乙方将学生交给甲方之后，学生的安全由甲方负责。甲方责任主要为：1、指派专人参与接送车安全管理，负责与乙方对接；2、会同乙方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3、对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接送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接送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开展应急疏散演练，要求学生遵守乘车秩序，严禁干扰接送车驾驶人工作等。乙方责任主要为：1、建立健全接送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接送车出车前的安全技术条件检查，定期进行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接送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接送车，及时停运，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用于接送学生，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接送车使用许可、接送车标牌超出有效期前应及时重新申请取得接送车使用许可证；2、保证接送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配备接送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配备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和按照规定安装具有行驶

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3、加强对接送车驾驶人的管理，定期对接送车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督促接送车驾驶人强化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和接送车驾驶要求，严禁超载、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逆向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三）事故驾驶员情况

1. 粤 SK8003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驾驶员

梁春明，男，汉族，1970 年 3 月 5 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持 A1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1 年 3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经查，梁春明近三年共有 1 条交通违法，已处理。

2. 无号牌电动摩托车驾驶员

张玉莲，女，汉族，196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未持有有效的摩托车驾驶证。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顺安公司有校车安全管理领导机构，职责与分工清晰。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寿安，任组长，负责建立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安全管理人员是刘新宁，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下设三名副组长，其中肖常元负责校车整体运营

及安全；熊银滔负责督促驾驶员检查车辆安全状况，车辆维修保养、事故处理及校车安全，保障行车安全；刘新宁负责根据运营实际情况进行培训课件内容收集，协助肖常元做好培训授课，负责各车场安全及公司安全会议。公司与内部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有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经查，该公司未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校车管理员、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培训记录存在代签名作假行为。

（五）事故经过

2023年11月8日17时24分许，梁春明驾驶粤SK8003号牌大型专用校车（下称：甲车）沿宏远路从东城往万江方向靠最左侧车道以约26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至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8号对出路段时往右变道行驶，当变道至最右侧车道时，该车车头右角与由张玉莲（未佩戴头盔和无证驾驶）在该车道同方向行驶的王牌电动摩托车（下称：乙车，经鉴定，该车属于电动两轮摩托车）左侧手把发生碰撞，致乙车驾驶人与车辆倒地，随后甲车的右后轮碾压张玉莲头部，由此造成张玉莲当场死亡及甲乙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六）涉事车辆、当事人事发前后的轨迹或出行目的

2023 年 11 月 8 日 16 时 10 分许，梁春明驾驶粤 SK8003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从顺安公司停车场出发前往东莞市南城阳光第八小学接送学生放学，于 17 时 10 分许，由东莞市南城阳光第八小学出发前往南城街道四环路七宝一居（学生接送点），随后在前往南城街道运河东三路巧美口腔（学生接送点）的途中，在南城街道宏远路 8 号对出路段发生事故，当时车上实载 31 人（驾驶人 1 人、随车照管人员 1 人、学生 29 人）。

（七）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经查，2023 年 11 月 8 日 17 时 24 分（即事发时间）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事故地点路况。事故路段为双向八条车道路段，限速 60km/h，每条车道宽均为 3.45 米，呈东西走向，东往东城方向，西往万江方向，沥青路面，中间有护栏隔离，事故发生在往万江方向右侧第一车道，该路段设有标志标线，属禁止停车严管路。该路段非事故多发路段，近三年来无发生事故。

（八）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1.死者张玉莲，无号牌电动摩托车驾驶者，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张玉莲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2.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1月8日17时25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室接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8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辆粤SK8003号牌大型专用校车与电动摩托车碰撞的交通事故。

2023年11月8日17时25分，南城公安分局接警后立即通知南城交警大队、路面巡逻警力及120救护中心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同时，南城公安分局副局长兼南城交警大队大队长郑炳权带领南城交警大队教导员叶柏良、副大队长方礼初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指挥勘查处置工作。

2023年11月8日17时35分，南城公安分局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处置，采取现场防护，并维护交通秩序。11月8日17时38分，南城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处置，开展现场勘查工作。

2023年11月8日17时49分，南城医院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证实张玉莲已经死亡。

2023年11月8日19时30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罗高雄，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局局长叶松晃以及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城管分局、篁村社区等部门单位的领导和相关工作负责人，来到事故地点召开了事故现场研判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查找交通隐患，针对事故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尸体已于2023年12月3日火化。目前事故各方暂未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南城交警大队已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认定当事人梁春明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张玉莲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1]《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梁春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之规定。当事人张玉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认定当事人梁春明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张玉莲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当事人梁春明驾驶粤 SK8003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往右变道行驶，当变道至最右侧车道时，未确保安全，导致其驾驶车辆车头右角与张玉莲驾驶在该车道同方向行驶的无号牌电动摩托车发生碰撞。

2.当事人张玉莲无证驾驶电动摩托车，在机动车道行驶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K8003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经过鉴定，该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1087-2021）、《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642-2020）的相关要求。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K8003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经过鉴定，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26 公里/小时。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张玉莲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经过鉴定，张玉莲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摩托车的车辆类型进行检验鉴定。经过鉴定，被鉴定车辆属于电动两轮摩托车。

5.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摩托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经过鉴定，该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1087-2021）、《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642-2020）的相关要求。

6.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张玉莲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经过鉴定，张玉莲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7.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张玉莲血液中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成份进行鉴定。经过鉴定，

张玉莲血液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8.交警部门使用快速排查酒检仪对梁春明进行酒精检验，排除酒驾；使用胶体金法对其唾液和尿液进行毒品反应检测，检验结果为阴性，排除毒驾。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1.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欠实、欠细，重生产轻安全，未做好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生产台账登记；公司未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校车管理员、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培训记录存在代签名的行为。

2.东莞市南城阳光第八小学

该学校每学年均与校车公司签订《接送车安全管理责任书》，配合校车公司做好乘坐校车的学生的乘车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组

织 1 次由学校安全工作相关责任人、校车管理员、校车司机、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会议。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南城教育管理中心

根据《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莞市南城教育管理中心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牵头联合南城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应急分局，定期组织校车企业和有自营校车幼儿园的校车管理员、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管理人员，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和安全驾驶专题培训，加强校车驾驶员安全责任意识教育和校车服务规范管理培训。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东莞市南城教育管理中心牵头组织 720 多人次对学校、幼儿园及校车等开展安全检查，覆盖 15 家校车运营公司、28 所幼儿园车主单位和 578 辆次校车。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校车路线审批、道路运政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行政处罚等职权，每年按照市局和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开展包括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在内的客运货运市场、车辆超限超载、危运等企业的监督执法等工作。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共派出工作人员 1198 人次，检查道路客货运企业、危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及水

运企业共479家次。

3.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城大队

南城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在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下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在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南城交警大队履行道路巡逻、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违章纠正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南城交警大队共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06处，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89处；共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248324起（其中校车违法20起，摩托车违法220起、电动三轮车违法707起、机动车非法改装违法1061起、非机动车违法122706起）。

4.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组织各行业安全生产会议17次；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4596人次；开展普法宣传30场，受众人数约498人；进一步促进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共开展道路运输专项执法行动311次，出动1591人次；2023年1月至事故发生前（2023年11月8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及执法监督检查4次，限期整改一般隐患2处，针对行车途中出现违规行为的车辆督促停班处理5辆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玉莲，无号牌电动摩托车驾驶人，无证驾驶电动摩托车在机动车道行驶时，未佩戴安全头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2]及第五十一条^[3]之规定，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张玉莲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梁春明，粤 SK8003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驾驶人，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正常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4]之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5]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犯罪。2023 年 11 月 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城大队以交通肇事罪对其刑事拘留 7 天，2023 年 11 月 16 日刑事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校车管理员、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培训记录存在代签名作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6]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黎寿安，作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7]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刘新宁，作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8]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莞市东城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2.建议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书记约谈南城公安交警部门主要负责人、南城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教育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3.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在本次事故中，如存在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双方当事人依据相关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肇事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驾驶机动车违规变换车道。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公司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从业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监管，有效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事故死者无证驾驶无牌电动摩托车且未按规定佩戴头盔出行，暴露出其安全意识淡薄，交警部门需加大专项宣传整治力度，

深化交通综合治理，提高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南城“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南城街道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非机动车驾驶人佩戴头盔、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及时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超载、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等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震慑作用，达到压减车速，规范行车的效果；还需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

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全力遏制和减少亡人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持续开展联合检查。教育、交警、交通、应急部门要在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迅速对辖区运营的校车开展安全管理的专项检查，督促校车车主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特别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协助企业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罔顾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或者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校车车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对车主单位落实停运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运营。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创新宣传方式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